**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公示单**

按照我市就业困难群体认定程序相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，本社区居民 ，（男/女），年龄 ，居住在我社区 ，该人员于 年 月 日，向社区工作站（村委会）提出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申请，人员类别为： ，公示日期为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凡认为该同志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请向社区工作站（村委会）或街道（乡镇）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反映。

特此公示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社区工作站（村委会）

 公示日期： 年 月 日